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簡字第12號

113年9月10日辯論終結

原告 亞洲才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少奇

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被告 彰化縣政府

代表人 王惠美

訴訟代理人 張煥琇

王志宏

吳素萍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原告不服勞動部112年11月24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20010608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112年4月19日府勞外字第000000000號裁處書罰鍰超過新臺幣200,000元及該部分之訴願決定均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事實概要：原告接受訴外人尤秀鳳（下稱尤君）委任辦理自民國111年12月16日起聘僱印尼籍外國人CASTINI H（下稱C君）擔任家庭看護工之事項，其員工即訴外人湯鑑鋒（下稱湯君）先於111年12月7日以「文書費訂金」項目向尤君收取新臺幣（下同）10,000元，復於同年月16日以「文書認證費」項目向尤君收取36,000元，共計46,000元。嗣尤君察覺

01 有異，向被告提出申訴，被告認為按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02 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下稱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
03 原告接受雇主即尤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僅得向尤君收
04 取22,000元（含登記費及介紹費20,000元【家庭看護工每月
05 基本薪資為20,000元】，及第1年服務費2,000元），原告收
06 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24,000元（計算式：46,000元-22,00
07 0元=24,000元）之行為，違反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
08 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乃以112年4月19日府勞外字第000000
09 00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依就服法第66條第1項規定就
10 該超收之費用裁處10倍之罰鍰即新臺幣（下同）240,000
11 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仍遭勞動部以訴願決定駁回，遂提
12 起本件行政訴訟。

13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14 (一)不爭執湯君於111年12月7日及同年月16日向尤君分別收取1
15 0,000元及36,000元（共計46,000元）之現金。惟湯君收款
16 後尚未向原告回報前，應尤君之要求臨時於鄰近商店購買制
17 式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書寫「文書費訂金」、「文書認
18 證費」等項目，並口頭告知上開費用包括登記及介紹費、防
19 疫費等應由雇主負擔之法定項目，所有支出內容後續原告皆
20 提供正式收據供尤君收執、確認，是湯君並無巧立名目收取
21 費用等情，而與就服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之立法意旨尚無違
22 背。原處分未詳實調查，亦未注意對原告有利之證據與事
23 實。

24 (二)前揭46,000元之費用，包括登記費、介紹費及第一年之服務
25 費共20,000元、自主防疫旅館費20,000元及PCR費用6,000
26 元，雖湯君便宜行事而以「文書費訂金」、「文書認證費」
27 等項目註記，但經被告實質認定後，也認不應受項目名稱之
28 限制，應回歸該款項之實質用途為斷，故認定原告所陳收取
29 登記費、介紹費及第一年之服務費計20,000元有理由，不予
30 裁罰。然被告於認定剩餘之款項26,000元（原告誤載為24,0
31 00元）時，卻又採取形式認定，對於原告陳述該筆剩餘款項

01 部分之用途全然不予採信，顯然係對於同一筆款項濫用裁量
02 權限作成不同之認定，認事用法顯有錯誤。（原告於言詞辯
03 論時改稱）前揭46,000元之費用，包含依收費標準第3條第1
04 項第1款之介紹費20,000元、第1年服務費2,000元、預收後2
05 年之服務費4,000元、防疫旅館及PCR費用共20,000元。

06 (三)關於預收2年之服務費部分，被告誤引收費標準第6條第3項
07 規定認原告不得預收相關費用，然上開規定係要求受外國人
08 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時得收取金額之限制，並未限制原告
09 得依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向雇主預先收取3年之服務
10 費。此外，在與雇主簽約當下，仲介並不會知悉移工來自國
11 內或國外，原則上係以自國外引進為優先，當時疫情嚴重方
12 先收取防疫相關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亦公告勞工檢疫
13 費用應由雇主負擔，而本件聘僱C君，原告確認未產生檢疫
14 費用後，亦有將相關款項退還予尤君。

15 (四)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6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7 (一)原告接受尤君之委任辦理接續聘僱C君之就業服務業務，其
18 員工湯君於111年12月7日以文書費訂金名目向尤君收取10,0
19 00元，隨後又於同年月16日以文書認證費名義向尤君收取3
20 6,000元，共計46,000元。然依收費標準規定，原告僅得向
21 尤君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家庭看護工每月基本薪資為20,0
22 00元）及第1年服務費2,000元，扣除上開可收取之登記費、
23 介紹費及服務費計22,000元後，原告超收24,000元。

24 (二)湯君於112年2月17日被告勞工處談話紀錄表示：原告向尤君
25 收取之10,000元為文書費訂金、36,000元為尾款，其中包含
26 登記介紹費20,000元、服務費6,000元及文書驗證費20,000
27 元等語；惟尤君則於112年2月9日之被告勞工處訪談紀錄陳
28 述：湯君於其住家收取10,000元訂金時伊曾詢問湯君該款項
29 包含哪些費用，湯君方於收據背面寫上叫工費20,000元、3
30 年管理費6,000元及手續費20,000元等語，與湯君所述不
31 同。又C君於107年11月14日已入境，故尤君於111年12月16

01 日接續聘僱C君時，C均已在國內，應無檢疫費與隔離旅宿等
02 費用，湯君仍向尤君收取防疫費用，有悖常理，且服務費是
03 須有服務才能收費，是原告所述尚難可採。從而，被告依就
04 服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第66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裁處24
05 0,000元之罰鍰，並無違誤。

06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爭點：原告向尤君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20,000元及第1年服
08 務費2,000元（合計22,000元）以外之費用，是否該當就服
09 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之要件？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前揭爭點外，其餘皆為兩造所
12 不爭執，並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訴願決定、112年2月17日
13 被告所屬勞工處談話紀錄（被訪談人：湯君）、112年2月9
14 日被告所屬勞工處談話紀錄（被訪談人：尤君）、原告之公
15 司基本資料、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
16 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
17 （下稱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55-58、61-68、81-85、167
18 -169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19 暨期滿轉換外國人與新雇主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尤君
20 委託原告代辦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並領取通報證明書之委託
21 書、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簡表、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接
22 續聘僱證明書、被告112年3月21日府勞外字第1120085223號
23 書函暨檢附之陳述意見通知書與送達證書、C君之外國人動
24 態查詢系統列印資料、訴願決定之送達證書（勞動部113年3
25 月7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48751號函檢附之訴願卷宗〈下
26 稱訴願卷〉第21-36、42-43、62頁）等件附卷可稽，堪認為
27 真實。

28 (二)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29 1、就服法-(1)第35條第2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前項就業
30 服務業務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
31 定之。」(2)第40條第1項第5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

01 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五、要
02 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03 (3)第66條第1項：「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
04 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
05 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06 2、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
07 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設有代表人
08 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
09 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
10 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
11 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12 3、收費標準-(1)第1條：「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
13 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2)第3條：「(第1
14 項)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
15 向雇主收取費用之項目及金額如下：一、登記費及介紹費：
16 (一)招募之員工第一個月薪資在平均薪資以下者，合計每
17 一員工不得超過其第一個月薪資。……二、服務費：每一員
18 工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第2項)前項第一款規定
19 之平均薪資，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職業別薪資調查最
20 新一期之工業及服務業人員每月平均薪資。」

21 4、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10月7日勞職外字0000000000
22 號函(下稱勞委會91年10月7日函)說明三第6點：「……
23 三、茲摘列有關仲介收費疑義如下，請各人力仲介公司清查
24 所有引進或管理之外勞收費情形，並確實遵守法令規定收
25 費，以免觸法：……(六)人力仲介公司不得巧立名目(如會
26 員費、聯誼費)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

27 上開函釋核屬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基於主管權責，就法
28 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亦未抵觸
29 母法，依法得予以援用。

30 (三)原告得與雇主約定預收第2、3年之服務費：

31 1、收費標準第6條第1、3項規定：「(第1項)營利就業服務機

01 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
02 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
03 （第3項）前項費用不得預先收取。」查上開規定係明文營
04 利就業服務機構不得向外籍移工預先收取服務費，避免藉此
05 為不利勞方之行為。然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有關營利
06 就業服務機構得向雇主收取之服務費，則未如上開第6條第3
07 項明定不得預先收取，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可
08 知就服法及收費標準並未規定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向雇主收取
09 服務費時不可預先收取。至於是否得預收，宜本於契約自由
10 原則，由雙方契約當事人約定，否則仍難認營利就業服務機
11 構有自行決定向雇主預收服務費之權限。

12 2、次查，觀以原告與尤君簽訂之系爭契約，雖未就原告收費金
13 額、項目有所明文，然證人即雇主尤君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14 稱：（法官問：有無告訴你管理費是收多久？）3年，1年2,
15 000元，我同意先收3年等語（見本院卷第191頁）。揆諸前
16 揭說明，尤君明確知悉原告收取之費用，包含3年服務費共
17 6,000元，其允諾並實際給付該筆費用，足徵雙方確實有就
18 此約定，原告自得本於雙方之合意，預收第2、3年服務費。
19 是原告陳稱經與雇主約定，得預收第2、3年服務費之主張，
20 可以採信。原處分認原告不得收取此部分費用4,000元，並
21 據以為10倍之罰鍰40,000元，核有違誤。

22 （四）惟原告主張超收20,000元係防疫旅館與PCR費用部分，則無
23 理由：

24 1、就服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旨在防止我國營利就業服
25 務機構巧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致侵害雇主或求職人之權
26 益。查證人尤君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伊透過朋友介紹湯
27 君為伊辦理聘用外籍看護工事宜，除了26,000元為手續費與
28 預收3年管理費外，湯君說其餘20,000元為叫工費，說是要
29 去跟人家買工，需要伊支付買工費用，從未向伊告知所收的
30 費用是防疫旅館與PCR費用，因為伊是第一次聘用外籍看護
31 工，不清楚原告得收取之項目、金額為何，且湯君有交付原

01 告開立之收據，伊認為有收據應該沒問題，所以就支付上開
02 金額，也沒有想過收據上面為何是記載「文書費」、「文書
03 認證費」；湯君當時有說C君原先是由其他雇主雇用，剛好
04 雇用期間結束，所以伊知道C君本來就在臺灣等語（見本院
05 卷第189-191頁）。核上開證人業已具結擔保其證述內容之
06 憑信性，且證述內容與其前於被告勞工處談話紀錄所載相
07 符，有談話紀錄1份在卷可佐（見訴願卷第16-17頁），是其
08 證述內容應可採信。

09 2、另證人湯君於本院審理時雖具結證稱：與尤君接洽時有告知
10 多收的2萬元是防疫旅館與疫苗檢測（即PCR）費用，此部分
11 金額為預收，屆時多退少補，在寫收據時習慣上會以文書處
12 理費一筆帶過等語（見本院卷第195-196頁）。惟查，湯君
13 於被告勞工處談話紀錄中係陳稱20,000元為文書認證費等語
14 （見訴願卷第32頁），與其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內容齟齬，是
15 其證述內容是否為真容有存疑。再細繹系爭契約，其第3條
16 所約定之費用項目，並無防疫旅館等項目，事實上系爭契約
17 並無任何金額之記載，原告若果真有收受防疫旅館等費用之
18 事實，何以不願在契約中明文，反而僅在書立給尤君之收據
19 中記載「文書認證費」等與事實不符之項目。另原告起訴時
20 係主張登記費、介紹費與第1年服務費用為20,000元，其餘
21 費用包含防疫旅館費用20,000元及PCR費用6,000元，與事後
22 主張防疫旅館及PCR費用共20,000元等語，亦有扞格，原告
23 若真有預收防疫旅館與PCR費用，理應有一致標準，何以自
24 己陳述即有前後不一之結果。綜合上述說明，顯見原告向尤
25 君超收之金額20,000元，顯非防疫旅館與PCR等費用而無憑
26 據。何況證人湯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是先帶外籍看護工C君
27 給尤君看過，確認沒有問題雙方才簽約，所以帶C君去給尤
28 君看時，就已經知道C君是從前任雇主解聘後移轉過來等語
29 （見本院卷第197頁）。準此，湯君與尤君簽約而向尤君收
30 取費用時，已經知悉C君本來就在國內，不會有防疫旅館與P
31 CR等費用，倘依其所述仍向尤君收取防疫旅館等費用，不啻

01 仍係向雇主收取實際上不會產生之費用，而有收受規定標準
02 以外費用之事實。湯君雖復稱C君可能會回國，其返國費用
03 仍應由雇主負擔云云，若果如此，該筆費用與防疫旅館等費
04 用並非相同，湯君理應向尤君告知所收取之費用係外籍看護
05 工返國費用而非防疫旅館等費用，遑論其金額也不會剛好都
06 是20,000元，然湯君於本院審理時先證稱向尤君多收取20,0
07 00元費用時係告知此為防疫旅館等費用，殆法官訊問媒介C
08 君與雇主見面情形後改稱當時有跟尤君說要預收C君返國費
09 用，其於同次筆錄證述內容前後不一而不自知，益證湯君證
10 述內容自相矛盾，非可採信。

11 3、湯君為代表原告與雇主尤君簽約之人，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
12 項之規定，其故意收受規定標準以外費用之違規行為，推定
13 原告亦有此故意，原告對此部分推定之聯結亦未爭執，而原
14 告前揭主張復非可採，則原告違反就服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
15 之規定甚明，被告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按原告收取超
16 過規定標準之金額20,000元，處以最低10倍罰鍰200,000元
17 部分，自屬適法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認原告辦理仲介業務而向雇主即尤君收取
19 之46,000元，除依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得向雇主收取22,000
20 元，其餘24,000元係收受規定標準以外費用之違規行為。經
21 審理後，認為其中4,000元係原告與尤君約定得預收之第2、
22 3年服務費，此部分原處分予以裁罰有違誤之處，訴願決定
23 予以維持，亦有不合，均應撤銷；惟其餘20,000元，原告並
24 無正當理由而巧立名目向尤君收取，顯有違反就服法第40條
25 第1項第5款之規定，被告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裁罰10倍
26 罰鍰即200,000元，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
27 誤，原告就該部分訴請撤銷，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9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
30 要，併予敘明。

31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2 法 官 張佳燉

0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0 造人數附繕本）。

1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2 逕以裁定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4 書記官 周俐君